

### 第三章 相驗所需器具、物品之整備

本署工作人員於出發前即備妥相驗所需之器具、用品、文書、表單，包括：

一、 為利於遺體編號所需物品：

由總務科備妥 A4 大小之長方型白布以利遺體流水編號之編排，惟因白布在不完整之屍塊殘肢不利固定，其後採買可固定之手環，以油性之黑色簽字筆於屍袋及遺體手環上標示統一之流水編號。

二、 法醫所需物品：

活性碳口罩、手術衣、手術帽、手套、鞋套、紙尺、手術刀片、組織採集瓶、採集棉棒、牛皮紙袋、證物袋、解剖相關用具、油性之黑色簽字筆等。

三、 空白之相(勘)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驗斷書、訊問筆錄。

四、 筆記型電腦、攜帶式印表機。

五、 各式表單：

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體採樣同意書、親緣關係鑑定申請表、血清證物案件送驗單等。

六、 製妥以下例稿備用：

(一) 訊問筆錄之例稿（由吳檢察官製作，含電子檔及紙本）。

(二) 「復航 GE222 班機失事罹難旅客登記及認領清冊」，載明進場遺體之編號、進場時間、姓名、性別、特徵、屍體發還具領人身分及聯絡電話、相驗檢察官、相驗書記官、法醫師各欄，以備查考及統計之需。

(三) 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復興航空七二三澎湖空難事故

記事表」，備供記載處理事故之重要記事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牛皮紙袋(資料袋)：用以收納卷證資料，利於日後整卷。

(二) 本署製作之環保袋：於發給家屬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罹難者遺物時，供家屬收納用。

此外，郭檢察長另責成魏書記官長督導蔡總務科長隨時因應現場需要，緊急補充購置需用之各種物品，迅速送至相驗現場。